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6號

原告 天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體秦

原告 特欣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有全

被告 龍燦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懿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	原告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裁判
---	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號				費
1	天創工程有限公司	被告應給付原告天創工程有限公司9,009,905元，及其中3,287,148元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，其餘5,722,75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	自113年3月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5月27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3,287,148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35,476元（計算式： $3,287,148 \text{ 元} \times 79/366 \times 5\% = 35,476 \text{ 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045,381元（計算式： $9,009,905 \text{ 元} + 35,476 \text{ 元} = 9,045,381 \text{ 元}$ ）	90,595元
2	特欣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應給付原告特欣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,018,803元，及其中639,529元自113年4月2日起，其餘379,27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	自113年4月2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5月27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639,529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4,805元（計算式： $639,529 \text{ 元} \times 55/366 \times 5\% = 4,805 \text{ 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3,608元（計算式： $1,018,$	11,19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803 元 + 4, 805 元 = 1, 023, 608 元)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